



第三节 破产债权

【迎楠而上2】税务债权申报（26新增）

申报主体	税务机关
申报范围	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前已发生的 纳税、缴费义务	即使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也视为到期
破产申请受理前涉税费违 法行为的申报规则	对于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需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破产企业非正常状态解除的申报规则	破产企业需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补办逾期未申报行为的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非正常状态，并申报相关债权。
破产程序中产生税费的处理规则	破产程序中，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产生的税费，属于 破产费用 ；管理人继续营业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 共益债务 。 上述税费，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第三节 破产债权

【考点】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26新增）

债权人会议由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多名债权人会议主席，成立债权人会议主席委员会。

少数债权人拒绝参加债权人会议，不影响会议的召开。但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剥夺其对破产财产受偿的机会或者不利于其受偿的决议。



第三节 破产债权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核查债权；

（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3）监督管理人；

（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担任的）；

（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第三节 破产债权

- (6) 通过重整计划;
- (7) 通过和解协议;
- (8)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9)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10)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11)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破产债权

【例题·单选】根据《企业破产法》，债权人会议可以行使的职权是（ ）。

- A.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B.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C. 批准重整计划
- D.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答案：B

解析：选项AD，属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选项C，重整计划由人民法院批准。



第三节 破产债权

(三)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撤销表决

决议通过规则	一般决议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2$;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geq 1/2$, 《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整计划草案	分组表决 出席会议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 $>1/2$ 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geq 2/3$
	和解协议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2$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geq 2/3$



第三节 破产债权

决议僵局	债权人会议表决不能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经两次表决仍不能通过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三节 破产债权

决议效力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无论有无担保、有无出席、有无异议）
撤销表决（15日内）	1.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2.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3.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4.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第三节 破产债权

【考点】债权人委员会

设立	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常设机构
	由债权人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成员组成	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企业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 人数不得超过9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职权	1.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2.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4.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决议规则	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